

中国文学编年史

汉魏卷

主编◇陈文新

本卷主编◇石晓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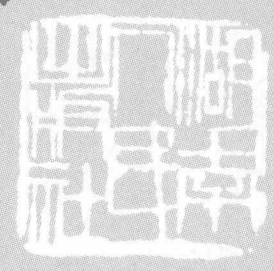
主编◇陈文新

本卷主编◇石观海

中国文学编年史

汉
魏
卷

盧中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学编年史. 汉魏卷 / 陈文新主编; 石观海分册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9

ISBN 7-5438-4529-6

I. 中... II. ①陈...②石... III. ①文学史—编年史—中国—汉代②文学史—
编年史—中国—魏国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563 号

中国文学编年史·汉魏卷

责任编辑: 李建国 胡如虹 曹有鹏
杨 纯 张志红 邓胜文 聂双武

主 编: 陈文新

书名题字: 卢中南

装帧设计: 陈 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市场营销: 0731-2226732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邮 编: 410005

制 作: 湖南潇湘出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 话: 0731-2229693 2229692

印 刷: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 (广东) 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4 1/16

印 张: 37.75

字 数: 815,000

书 号: ISBN 7-5438-4529-6/I · 446

定 价: 280.00 元

《中国文学编年史》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曹道衡 傅璇琮
霍松林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观海 李建国 汪春泓 陈文新 张思齐
张玉璞 於可训 赵伯陶 赵逵夫 胡如虹
诸葛忆兵 曹有鹏 熊治祁 熊礼汇 霍有明

本卷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观海 杨亚蕾 胡春润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结。但是，由于风会之说仅能言其大概，“个别”和“例外”（即使是非常重要的“个别”和“例外”）往往被忽略，不免留下遗憾。一些跨时代的作家，如李煜、刘基、张岱等人，在文学史中的时代归属与其代表作的实际创作年代也常有不吻合的情形。例如，李煜被视为南唐作家，而他最好的词写在宋初；刘基被视为明代作家，而他最好的诗、文写在元末；张岱被视为明代作家，而其代表作多写于清初。比上述情形更具普遍性的，还有下述事实：我们讲罗贯中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往往以毛宗岗修订本为例；我们讲施耐庵的《水浒传》，往往以百回繁本为例；我们讲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往往以崇祯本为例。这就出现了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我们讲的并不是作家的原著；第二，我们忽略了读者的接受情形。这类涉及风会与例外、作家时代归属与作品实际创作、传播与接受两方面的问题，以纪传体来解决，由于受到体例的限制，往往力不从心，采用编年体，解决起来就方便多了：不难依次排列，以展开具体而丰富多彩的历史流程。

与纪传体相比，编年史在展现文学历程的复杂性、多元性方面获得了极大的自由，但在时代风会的描述和大局的判断上，则远不如纪传体来得明快和简洁。作为尝试，我们在体例的设计、史料的确认和选择方面采用了若干与一般编年史不同的做法，以期在充分发挥编年史长处的同时，又能尽量弥补其短处。我们的尝试主要在三个方面：其一，关于时间段的设计。编年史通常以年为基本单位，年下辖月，月下辖日。这种向下的时间序列，可以有效发挥编年史的长处。我们在采用这一时间序列的同时，另外设计了一个向上的时间序列，即：以年为基本单位，年上设阶段，阶段上设时代。这种向上的时间序列，旨在克服一般编年史的不足。具体做法是：阶段与章相对应，时代与卷相对应，分别设立引言和绪论，以重点揭示文学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时代特征（现当代文学因时间周期较短，拟省略阶段，不设引言）。其二，历史人物的活动包括“言”和“行”两个方面，“行”（人物活动、生平）往往得到足够重视，“言”则通常被忽略。而我们认为，在文学史进程中，“言”的重要性可以与“行”相提并论，特殊情况下，其重要性甚至超过“行”。比如，我们考察初唐的文学，不读陈子昂的诗论，对初唐的文学史进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了解；我们考察嘉靖年间的文学，不读唐宋派、后七子的文论，对这一时期的文学景观就不可能有准确的把握。鉴于这一事实，若干作品序跋、友朋信函等，由于透露了重要的文学流变信息，我们也酌情收入。其

三，较之政治、经济、军事史料，思想文化活动是我们更加关注的对象。中国文学进程是在中国历史的背景下展开的，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均有显著联系，而与思想文化的联系往往更为内在，更具有全局性。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有意加强了下述三方面材料的收录：重要文化政策；对知识阶层有显著影响的文化生活（如结社、讲学、重大文化工程的进展、相关艺术活动等）；思想文化经典的撰写、出版和评论。这样处理，目的是用编年的方式将中国文学进程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中国思想文化变迁一并展现在读者面前。

《中国文学编年史》是一个基础性的重大学术工程，文献的广泛调查和准确使用是做好编纂工作的首要前提。《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四库存目丛书》、《四库禁毁书丛刊》、《丛书集成》、《笔记小说大观》等是我们经常使用的典籍，近人和今人整理出版的别集、总集，大量年谱（如徐朔方《晚明曲家年谱》），以及文、史、哲方面的编年史，均在参考范围之内，限于体例，未能一一注明，谨此一并致谢。在使用上述文献的过程中，我们采取的是一种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态度。这是因为，相当一部分典籍是由我们第一次标点，这一工作的难度是不言而喻的。即使是前人已经整理的典籍，我们也并不直接采用，而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再整理一次。这样做当然增加了工作量，但确有许多好处，若干错误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得到纠正的，有些错误的纠正涉及基本事实的澄清。比如，张大复《皇明昆山人物传》卷八记梁辰鱼晚年情形，有云：“（梁氏）当除夕遇大雪，既寝不寐。忽令侍者遍邀诸年少，载酒放歌，绕城一匝而后就睡。曰：‘天为我辈雨玉，可令俗人蹴踏之耶？’时年已七十矣。亡何，中恶，语不甚了。有老奴李用者，颇省其说，尚有注记。得岁七十有三。”一位学者将“中恶，语不甚了”标点为“中恶语，不甚了”，并就此推论说：“梁辰鱼七十岁时遭遇暧昧不明的事件。”“《皇明昆山人物传》的上述记载本意是为贤者讳，事实上倒很可能为统治者隐盖了迫害异己文人的一件罪行。”这就不免弄错了事实。“中恶”即突然患急病，正所谓“老健春寒秋后热”，老年人得急病是常见的情形。而“中恶语”的表述，明显不符合古人的语言习惯。再如，陈田《明诗纪事》将正德时期的傅汝舟与明末的傅汝舟混为一人，将两人的生平搅在一起，其按语云：“丁戌山人诗初矜独造，晚遁荒诞，择其人格者录之，亦是幽弧孤调。山人享大年，具异才，谈佛谈仙，亦作北里中艳语。初与郑少谷游，晚乃与茅止生、卓去病、张文寺、文太青倡和，支离怪

诞，无所不有。少谷集中无是也。论者乃专谓山人刻意学少谷，何哉？”《明诗纪事》近三百万言，卓有建树，是研究明诗的必备案头书。但关于傅汝舟，陈田的确弄错了。郑善夫（1485—1523）号少谷，以学杜著称，学郑少谷的是正德年间的傅汝舟；文翔凤号太青，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与文太青等唱和的是明末的傅汝舟。两个傅汝舟之间相距约百年，陈田想当然地将二者合为一人，说他“享大年”，又说他前期学郑少谷，后期学竟陵派，曲意弥缝，令人哑然失笑。其他种种，如部分文学家辞典对作家生卒年的误注，若干点校本的断句错误等，我们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纠正。提到这些情况，不是想证明我们的水平有多高，而意在告诉读者：我们的工作态度是认真的，有志于为读者提供一部值得信赖的编年史著述。

《中国文学编年史》的编纂得到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华书局、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曲阜师范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专家和领导，尤其是武汉大学领导的支持；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湖南人民出版社鼎力支持编年史的编纂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陈文新

2006年7月23日于武汉大学



凡 例

一、《中国文学编年史》以编年形式演述中国文学发展历程，凡十八卷：第一卷周秦、第二卷汉魏、第三卷两晋南北朝、第四卷隋唐五代（上）、第五卷隋唐五代（中）、第六卷隋唐五代（下）、第七卷宋辽金（上）、第八卷宋辽金（中）、第九卷宋辽金（下）、第十卷元代、第十一卷明前期、第十二卷明中期、第十三卷明末清初、第十四卷清前中期（上）、第十五卷清前中期（下）、第十六卷晚清、第十七卷现代、第十八卷当代。

二、编年史各卷据文学发展的不同阶段划分为若干章（如无必要，或不分章）。章的标目方式是：“××章 ××年至××年，共××年”。关于某一阶段文学的总体评论放在该章的首年之前，如明前期卷“第一章 洪武元年至建文四年，共35年”，在章目下，“洪武元年”之前，单列明前期卷“引言”一目。关于某一时代文学的综合论述，放在卷首。如元代卷，在第一章前，单列元代文学“绪论”。

三、编年史各卷所收录内容的构架大体统一，重点包括七个方面：1. 重要文化政策；2. 对文学发展有显著影响的文化生活（如结社、讲学、重大文化工程的进展、相关艺术活动等）；3. 作家交往（唱和、社团活动等）；4. 作家生平事迹；5. 重要作品的创作、出版和评论；6. 争鸣（团体之间、个人之间在重要问题上的论辩等）；7. 其他。

四、叙事以纲带目，即在征引相关文献之前有一句或数句概述。如，先总叙一句“俞宪编《盛明百家诗》成书”，再征引相关序跋、著录、评议。前者为纲，后者为目，纲、目配合，旨在完整地呈现文学史事实。少量见于常用工具书的重要史实，或不展开的文学史事实，则列纲而略目，以省篇幅。

五、公历纪年年初与中国传统纪年年末不属同一年份，如公元1899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对应于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十一月二十九日，而不对应于光绪二十五年己亥正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日。我们采用变通的处理方法，以公历纪年，而以农历纪月，比如，凡光绪二十五年己亥正月至十二月之内的内容均置于公元1899年下。作家生卒年，仍据公历标注，其他以此类推。现、当代文学部分，纪年、纪月均据公历。

六、同一年内之文学史实，按月份先后顺序排列。月份不详而仅知季度的，春季置于三月之后，夏季置于六月之后，其他以此类推。季度、月份均不详者，另设“本年”目统之。

七、一部分重要文学史实，年月不详而仅知大体时段者，在年号之末另设“××年间”目统之，如嘉靖四十五年之后另设“嘉靖年间”一目。

八、引用序跋，一般采用“作者+篇名”的方式，如“臧懋循《唐诗所序》”。引用序跋之外的诗文等作品，一般采用“集名+卷次+篇名”的方式，如“《有学集》卷三一《隐湖毛君墓志铭》”，采用“作者+篇名”的方式，如“钱谦益《隐湖毛君墓志铭》”。无篇名者则省略，如“《艺苑卮言》卷三”。某作者集中所收为他人别集所作的序跋，亦采用这一方式，如“《太函集》卷二二《弇州山人四部稿序》”。引用正史，一般采用“正史名+本传或××传”的方式，“如《明史》本传”或“《明史》李攀龙传”，不标卷次。引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或用全称，或简称“四库提要”，只标明卷次。如“四库提要卷一五三”。引用地方志，标明纂修年代，如“光绪《乌程县志》卷三一”。据类书转引时，注明原出处，如“《太平广记》卷二〇《阴隐客》（出《博异志》）”。引用报刊，注明年月日或卷次。

九、作者小传一般置于生年。有些作家，虽生年在上一卷，但在上一卷无文学活动，其小传酌情移入本卷首次出现时。如杨士奇，元亡时才4岁，其小传置于明前期卷，出生时只交代：“杨士奇（1365—1444）生”，不列小传。现、当代作者，因传记资料常见，相关作家小传酌情收录。

十、对于某一作家的总体评论和重要著录一般置于卒年。某作者卒年在下一卷，但在下一卷无重要文学活动，主要评论材料酌情置于本卷。如易顺鼎（1858—1920），其评论材料集中于晚清卷，不入现代卷。

十一、作家代表作一般不录原文，但收录重要评论材料，并酌情说明相关选本收录情形。

十二、需要补充交待而占用篇幅较大的文学史事实，设少量“附录”。对若干需要辨证的史实，设按语加以说明。以提供文献线索为主，不详加征引。



绪论

刘勰：爰自汉室，迄至成、哀，虽世渐百龄，辞人九变，而大抵所归，祖述《楚辞》，灵均余影，于是乎在。”（《文心雕龙·时序第四十五》）

刘勰：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选《新语》，其辩之富矣。贾谊才颖，陵轶飞兔，议愜而赋清，岂虚至哉！枚乘之《七发》，邹阳之《上书》，膏润于笔，气形于言矣。仲舒专儒，子长纯史，而丽缛成文，亦《诗》人之“告哀”焉。相如好书，师范屈、宋，洞入夸艳，致名辞宗。然覆取精意，理不胜辞，故扬子以为：“文丽用寡者，长卿”，诚哉是言也。王褒构采，以密巧为致，附声测貌，泠然可观。子云属意，辞义最深，观其涯度幽远，搜选诡丽，而竭才以钻思，故能理赡而辞坚矣。桓谭著论，富号猗顿，宋弘称荐，爰比相如；而《集灵》诸赋，偏浅无才：故知长于讽论，不及丽文也。敬通雅好辞说，而坎壈盛世，《显志》自序，亦蚌病成珠矣。二班、两刘，奕叶继采，旧说以为固文优彪，歆学精向，然《王命》清辩，《新序》该练，璇壁产于昆冈，亦难得而逾本矣。傅毅、崔骞，光采比肩；瑗、瑀踵武，能世厥风者矣。杜笃、贾逵，亦有声于文，迹其为才，崔、傅之末流也。李尤赋、铭，志慕鸿裁，而才力沈菜，垂翼不飞。马融鸿儒，思洽识高，吐纳经范，华实相扶。王逸博识有功，而绚采无力。延寿继志，瑰颖独标；其善图物写貌，岂枚乘之遗术欤！张衡通赡，蔡邕精雅，文史彬彬，隔世相望。是则竹柏异心而同贞，金玉殊质而皆宝也。刘向之奏议，旨切而调缓；赵壹之辞赋，意繁而体疏；孔融气盛于为笔，祢衡思锐于为文：有偏美焉。潘勖凭经以骋才，故绝群于《锡命》；王朗发愤以托志，亦致美于序铭。然自卿、渊以前，多俊才而不课学；雄、向以后，颇引书以助文：此取与之大际，其分不可乱者也。魏文之才，洋洋清绮，旧谈抑之，谓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俊，诗丽而表逸；子桓虑详而力缓，故不竞于先鸣。而乐府清越，《典论》辩要：迭用短长，亦无憎焉。但俗情抑扬，雷同一声，遂令文帝以位尊减才，思王以势窘益价，未为笃论也。仲宣溢才，捷而能密，文多兼善，辞少瑕累，摘其诗赋，则七子之冠冕乎！琳、衍以符檄擅声，徐干以赋论标美，刘楨情高以会采，应闾学优以得文。路粹、杨修，颇怀笔记之工；



丁仪、邯郸，亦含论述之美：有足算焉。刘劭《赵都》，能攀于前修；何晏《景福》，克光于后进。休琏风情，则《百壹》标其志；吉甫文理，则《临丹》成其采。嵇康师心以遣论，阮籍使气以命诗：殊声而合响，异翻而同飞。（《文心雕龙·才略第四十七》）

刘勰：秦世不文，颇有杂赋；汉初词人，顺流而作。陆贾扣其端，贾谊振其绪，枚、马同其风，王、扬骋其势。皋、朔已下，品物毕图。繁积于宣时，校阅于成世，进御之赋，千有余首。讨其源流，信兴楚而盛汉矣。夫京殿苑猎，述行序志，并体国经野，义尚光大。既履端于倡序，亦归余于总乱。序以建言，首引情本，乱以理篇，迭致文契。按《那》之卒章，闵马称“乱”；故知殷人辑《颂》，楚人理赋。斯并鸿裁之寰域，雅文之枢辖也。至于草区禽族，庶品杂类，则触兴致情，因变取会。拟诸形容，则言务纤密；象其物宜，则理贵侧附。斯又小制之区畛，奇巧之机要也。观夫荀结隐语，事数自环；宋发巧谈，实始淫丽；枚乘《兔园》，举要以会新；相如《上林》，繁类以成艳；贾谊《鹏鸟》，致辨于情理，子渊《洞箫》，穷变于声貌；孟坚《两都》，明绚以雅贍，张衡《二京》，迅发以宏富；子云《甘泉》，构深玮之风，延寿《灵光》，含飞动之势：凡此十家，并辞赋之英杰也。及仲宣靡密，发端必遒，伟长博通，时逢壮采……亦魏晋之赋首也。（《文心雕龙·诠赋第八》）

刘勰：自雅声浸微，溺声腾沸。秦燔《乐经》，汉初绍复。制氏纪其铿锵，叔孙定其容与。于是《武德》兴乎高祖，《四时》广于孝文；虽摹《韶》《夏》，而颇袭秦旧，中和之响，闾其不还。暨武帝崇礼，始立乐府；总赵、代之音，撮齐、楚之气，延年以曼声协律，朱、马以骚体制歌。《桂花》杂曲，丽而不经；《赤雁》群篇，靡而非典。河间荐雅而罕御，故汲黯致讥于《天马》也。至宣帝雅颂，诗效《鹿鸣》。迨及元、成，稍广淫乐。正音乖俗，其难也如此。暨后郊庙，惟杂雅章；辞虽典文，而律非夔、旷。至于魏之三祖，气爽才丽；宰割辞调，音靡节平。观其“北上”众引，“秋风”列篇，或述酣宴，或伤羁戍；志不出于淫荡，辞不离于哀思，虽三调之正声，实《韶》《夏》之郑曲也。（《文心雕龙·乐府第七》）

刘勰：汉初四言，韦孟首唱；匡谏之义，继轨周人。孝武爱文，《柏梁》列韵。严、马之徒，属辞无方。至成帝品录，三百余篇；朝章国采，亦云周备。而辞人遗翰，莫见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见疑于后代也。……《邪径》童谣，近在成世。阅时取证，则五言久矣。又《古诗》佳丽，或称枚叔；其《孤竹》一篇，则傅毅之词。比采而推，两汉之作乎？观其结体散文，直而不野；婉转附物，怛怛切情：实五言之冠冕也，至于张衡《怨篇》，清典可味；《仙诗缓歌》，雅有新声。暨建安之初，五言腾踊。文帝、陈思，纵辔以骋节；王、徐、应、刘，望路而争驱。并怜风月，狎池苑，述恩荣，叙酣宴；慷慨以任气，磊落以使才。造怀指事，不求纤密之功；驱辞逐貌，唯取昭晰之能。此其所同也。乃正始明道，诗杂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浅。唯嵇志清峻，阮旨遥深，故能标焉。若乃应璩《百一》，独立不惧；辞谲义贞，亦魏之遗直也。（《文心雕龙·明诗第六》）



刘勰：汉灭嬴、项，武功积年；陆贾稽古，作《楚汉春秋》。爰及太史谈，世惟执简；子长继志，甄序帝勳。比尧称“典”，则位杂中贤；法孔题“经”，则文非元圣。故取式《吕览》，通号曰“纪”。纪纲之号，亦宏称也。故“本纪”以述皇王，“列传”以总侯伯，“八书”以辅政体，“十表”以谱年爵；虽殊古式，而得事序焉。尔其实录无隐之旨，博雅弘辩之才，爰奇反经之尤，条例踳落之失，叔皮论之详矣。及班固述汉，因循前业，观司马迁之辞，思实过半。其“十志”该富，“赞”、“序”弘丽，儒雅彬彬，信有遗味。至于宗经矩圣之典，端绪丰赡之功，遗亲攘美之罪，征贿鬻笔之愆，公理辨之究矣。观乎左氏缀事，俯经间出，于文为约，而氏族难明。及史迁各传，人始区详而易览，述者宗焉。及孝惠委机，吕后擅政，班、史立纪，违经失实。何则？庖牺以来，未闻女帝者也。汉运所值，难为后法。“牝鸡司晨”，武王首誓；妇无与国，齐桓著盟。宣后乱秦，吕氏危汉，岂唯政事难假，亦名号宜慎矣。张衡司史，而惑同迁、固，元帝王后，欲立为纪，谬亦甚矣。寻子弘虽伪，要当孝惠之嗣；孺子诚微，实继平帝之体。二子可纪，何有于二后哉！至于后汉纪传，发源东观。袁、张所制，偏驳不伦；薛、谢之作，疏谬少信。……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魏略》之属……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

沈约：周室既衰，风流弥著。屈平、宋玉导清源于前，贾谊、相如振芳尘于后。英辞润金石，高义薄云天。自兹以降，情志愈广。王褒、刘向、扬、班、崔、蔡之徒，异轨同奔，递相师祖。虽清辞丽曲，时发乎篇，而芜音累气，固亦多矣。若夫平子艳发，文以情变，绝唱高踪，久无嗣响。至于建安，曹氏基命，二祖陈王，咸蓄盛藻，甫乃以情纬文，以文被质。自汉至魏，四百余年，辞人才子，文体三变。相如巧为形似之言，班固长于情理之说，子建、仲宣以气质为体，并标能擅美，独映当时。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习。（《宋书·谢灵运列传》卷六十七）

令狐德棻：贾生，洛阳才子，继清景而奋其晖。并陶铸性灵，组织风雅，词赋之作，实为其冠。自是著述滋繁，体制匪一。孝武之后，雅尚斯文，扬葩振藻者如林，而二马、王、扬为之杰；东京之朝，兹道愈扇，咀微含商者成市，而班、傅、张、蔡为之雄。当涂受命，尤好虫篆；金行勃兴，无替前烈。曹、王、陈、阮，负宏衍之思，挺栋干于邓林。（《周书·王褒庾信列传》卷四十一）

祝尧：汉以前之赋，出于情；汉以后之赋，出于辞。其不歌而诵，全取赋名，无怪也。盖西汉之赋，其辞工于楚骚；东汉之赋，其辞又工于西汉；以至三国六朝之赋，一代工于一代。辞愈工则情愈短，情愈短则味愈浅，味愈浅则体愈下。建安七子，独王仲宣辞赋有古风。归来子曰：“仲宣登楼之作，去楚骚远，又不及汉，然犹过曹植、陆机、潘岳众作，魏之赋极此矣！”（《古赋辨体·三国六朝体上》卷五）

徐祜卿：汉祚鸿朗，文章作新，《安世》楚声，温存厚雅，孝武乐府，壮丽宏奇。缙绅先生，咸从附作。虽规迹古风，各怀剖劘。美哉歌咏，汉德雍扬，可为《雅》《颂》之嗣也。及夫兴怀触感，民各有情。贤人逸士，呻吟于下里；弃妻思



妇，歌咏于中闺。鼓吹奏乎军曲，童谣发于闾巷，亦十五《国风》之次也。东京继轨，大演五言，而歌诗之声微矣。至于含气布词，质而不采，七情杂遣，并自悠圆。或间有微疵，终难掩玉。两京诗法，譬之伯仲埙篪，所以相成其音调也。魏氏文学，独专其盛。然国运风移，古朴易解。曹王数子，才气慷慨，不诡风人。而特立之功，卒亦未至，故时与之暗化矣。呜呼！世代推移，理有必尔。风斯偃矣，何足论才？故特标极界，以俟君子取焉。（《谈艺录》）

胡应麟：无意于工，而无不工者，汉之诗也；有意于工，而无不工者，汉之赋；有意于工，而不能工者，汉之骚。魏之气雄于汉，然不及汉者，以其气也。……古诗浩繁，作者至众。虽风格体裁，人以代异，支流原委，谱系具存。炎刘之制，远绍国风；曹魏之声，近沿枚、李。陈思而下，诸体毕备，门户渐开。……两汉之诗，所以冠古绝今，率以得之无意。不惟里巷歌谣，匠心信口，即枚、李、张、蔡，未尝锻炼求合，而神圣工巧，备出天造。……建安、黄初，才涉作意，便有阶级可寻，门户可入。匪其才不逮，时不同也。两汉诸诗，惟《郊庙》颇尚辞，乐府颇尚气。至《十九首》及诸杂诗，随语成韵，随韵成趣，辞藻气骨，略无可寻，而兴象玲珑，意致深婉，真可以泣鬼神，动天地。魏氏而下，文逐运移，格以人变。若子桓、仲宣……以词胜者也；公干……以气胜者也；兼备二者，惟独陈思。然古诗之妙，不可复睹矣。……汉人诗不可句摘者，章法浑成，句意联属，通篇高妙，无一芜蔓，不著浮靡故耳。子桓兄弟努力前规，章法句意，顿自悬殊，平调颇多，丽语错出。王、刘以降，敷衍成篇。仲宣之淳，公干之峭，似有可称。然所得汉人气象音节耳，精言妙解，求之邈如。（《诗薮·内编》卷二）

胡应麟：西汉前无集名，文人或为史，或为子，或为经，或诗赋，各专所业终身。至东汉而铭、颂、疏、记之类，文章流别渐广，四者不足概之，故集之名始著。今汉人集传于世者，惟蔡中郎当是本书，其集十卷，亦独富于诸家。即汉人集不始中郎，今世所传，故应以蔡为首。然《隋志》《蔡集》本二十卷，又《外文》一卷，而《独断》不与。今合《独断》仅十卷，杂文不满百篇，与《通考》数目正同。则今所传乃宋时本，视隋、唐又逸其半矣。汉文集自中郎外，无过十卷。独《孟坚集》十七卷，而《通考》已绝无其目。班外，司空《李固集》十二卷，长岑长《崔駰集》十卷，南郡太守《马融集》九卷，少府《孔融集》十卷，河间相《张衡集》十二卷。自余《隋志》所列百余家，皆数卷而已。繁钦、陈琳、王粲皆有集十卷，《通志》以列汉末，实皆魏作也。自汉而下，文章之富，无出魏武者，集至三十卷，又逸集十卷，新集十卷。古今文集繁富，当首于此。陈思集亦五十卷，魏文二十三卷，明帝十卷。吁！曹氏一门，何盛也！今惟陈思十卷传。武、文二主集仅二三卷，亡者不可胜计矣。高贵乡公最聪颖有文，《隋志》集四卷，今亡久矣。凡郑氏《通志》所录，第据隋、唐旧文，非宋世所存书也。《隋志》汉有车骑司马《傅毅集》二卷，即与孟坚同时伯仲者也。……管幼安龙卧一代，似不以文章著者，而《隋志》有集三卷，有德必有言也，惜世亡一传。……《诸葛武侯集》，《隋志》二十五卷，宋世《艺文志》《文献通考》俱无其目。盖武侯遗文存于

隋世者尚富，至宋悉不传矣。……蜀文人有集存于隋者，仅司徒许靖二卷，而谯周辈俱无之。征北将军《夏侯霸集》二卷，霸，玄之子，固宜有文。又魏有新城太守《孟达集》三卷，《三国志》称达容止才观，甚为魏人所重，然叛臣不足道也。晋有巴西太守《郤正集》一卷，正本蜀人，终于晋，岂晋尝以为巴西守与？吴有丞相《陆凯集》一卷，非折梅之陆凯也。然有集传于隋，则诗文固非所短矣。晋有著作郎《胡济集》五卷，蜀将胡济尝与姜维会而不至者，或其人，或否，未可知也。吴又有《陆景集》一卷，即水军都督为晋人所杀者。二陆之前固已有其人。（《诗薮·杂篇》卷二）

程廷祚：于是缀词之士，响应景从。汉兴，陆贾导之于前，贾谊振之于后。文、景以还，则有淮南王安、枚乘、庄忌、司马相如、吾丘寿王、严助、枚皋，并以文词见知于时。遭遇太平，扬其鸿藻。宣、成之世，则有刘向、王褒、扬雄之伦。盖赋之盛，于斯为极。贾生以命世之器，不竟其用，故其见于文也，声多类骚，有屈氏之遗风。若其雄伟卓犖，冠于一代矣。长卿天纵绮丽，质有其文；心迹之论，赋家之准绳也。《子虚》《上林》，总众类而不厌其繁，会群采而不流于靡。高文绝艳，其宋玉之流亚乎？其次则扬雄也，王褒又其次也。子云之《长杨》《羽猎》，家法乎《上林》，而有迅发之气；《甘泉》深伟，庙堂之鸿章也。大抵汉人之赋，首长卿而翼子云，至是而赋家之能事毕矣。后有作者，弗可尚已。东京作者，体卑于昔贤，而风弱于往代。其时则有冯衍、杜笃、班彪、班固、崔駰、傅毅、张衡、马融、蔡邕、王延寿、边让、祢衡之流。就而论之，二班、张、王，其最著乎？平子宏富，风度卓然。《二京》之方《两都》，犹青之于蓝也。赋至东京，长卿、子云之风未泯，虽神妙不足，而雅赡有余，其犹有中古之遗音乎？降及魏晋，非其侔矣。魏之王、曹，晋之潘、陆、左、郭，后先争趋，咸为一时之选。然赋至是，则规制分明，而古人之行无辙迹者，于是乎泯矣。其气不足以发，其神不足以藏，而古人之峥嵘幽渺万变不测者，弗能为之矣。其赋道之衰乎？然而犹贤于六朝。（《骚赋论》中）



目 录

| | |
|----------|---|
| 总序 | 1 |
| 凡例 | 1 |
| 绪论 | 1 |

第一章 汉高祖元年至十二年 (前 206—前 195) 共 12 年

| | |
|-------------------------------|----|
| 引 言 | 1 |
| 公元前 206 年 (汉高祖刘邦元年 乙未) | 1 |
| 公元前 205 年 (汉高祖刘邦二年 丙申) | 1 |
| 公元前 204 年 (汉高祖刘邦三年 丁酉) | 2 |
| 公元前 203 年 (汉高祖刘邦四年 戊戌) | 2 |
| 公元前 202 年 (汉高祖刘邦五年 己亥) | 3 |
| 公元前 201 年 (汉高祖刘邦六年 庚子) | 5 |
| 公元前 200 年 (汉高祖刘邦七年 辛丑) | 5 |
| 公元前 199 年 (汉高祖刘邦八年 壬寅) | 7 |
| 公元前 198 年 (汉高祖刘邦九年 癸卯) | 8 |
| 公元前 197 年 (汉高祖刘邦十年 甲辰) | 8 |
| 公元前 196 年 (汉高祖刘邦十一年 乙巳) | 8 |
| 公元前 195 年 (汉高祖刘邦十二年 丙午) | 10 |

第二章 汉惠帝元年至汉景帝后元三年 (前 194—前 141) 共 54 年

| | |
|-----------|----|
| 引 言 | 12 |
|-----------|----|



| | | |
|-----------|-----------------|----|
| 公元前 194 年 | (汉惠帝刘盈元年 丁未) | 12 |
| 公元前 193 年 | (汉惠帝刘盈二年 戊申) | 12 |
| 公元前 192 年 | (汉惠帝刘盈三年 己酉) | 13 |
| 公元前 191 年 | (汉惠帝刘盈四年 庚戌) | 14 |
| 公元前 190 年 | (汉惠帝刘盈五年 辛亥) | 14 |
| 公元前 189 年 | (汉惠帝刘盈六年 壬子) | 14 |
| 公元前 188 年 | (汉惠帝刘盈七年 癸丑) | 15 |
| 公元前 187 年 | (汉高后吕雉元年 甲寅) | 15 |
| 公元前 186 年 | (汉高后吕雉二年 乙卯) | 15 |
| 公元前 184 年 | (汉高后吕雉四年 丁巳) | 15 |
| 公元前 183 年 | (汉高后吕雉五年 戊午) | 16 |
| 公元前 182 年 | (汉高后吕雉六年 己未) | 16 |
| 公元前 181 年 | (汉高后吕雉七年 庚申) | 16 |
| 公元前 180 年 | (汉高后吕雉八年 辛酉) | 18 |
| 公元前 179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元年 壬戌) | 18 |
| 公元前 178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二年 癸亥) | 20 |
| 公元前 177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三年 甲子) | 21 |
| 公元前 176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四年 乙丑) | 21 |
| 公元前 175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五年 丙寅) | 22 |
| 公元前 174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六年 丁卯) | 22 |
| 公元前 173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七年 戊辰) | 23 |
| 公元前 172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八年 己巳) | 24 |
| 公元前 171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九年 庚午) | 24 |
| 公元前 170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年 辛未) | 24 |
| 公元前 169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一年 壬申) | 25 |
| 公元前 168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二年 癸酉) | 25 |
| 公元前 167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三年 甲戌) | 26 |
| 公元前 166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四年 乙亥) | 26 |
| 公元前 165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五年 丙子) | 26 |
| 公元前 164 年 | (汉文帝刘恒前元十六年 丁丑) | 26 |
| 公元前 163 年 | (汉文帝刘恒后元元年 戊寅) | 27 |
| 公元前 162 年 | (汉文帝刘恒后元二年 己卯) | 27 |